

湖南省新闻简讯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法轮功学员李金桂遭警察骚扰迫害情况

法轮功学员李金桂，女，六十八岁，今年五月份遭社区人员及警察骚扰。警察打电话给她女儿，要与她见面，如不见面就天天找她，直到找到为止。李金桂为不暴露家庭住址，五月十七日下午在当地金盆派出所遭审讯，说是她发放真相资料被人摄像举报。第二天警察说要去公安局再复述一遍。派出所出车把她诱骗到市公安局。在市公安局逼迫她照像，正面、侧面照、量身高，十个手指分别采集指纹，问她穿多大的鞋，测量脚底尺寸。还要给她抽血，被拒绝。逼迫她在笔录中签字，李金桂拒签。后来陪同她去的女儿替她签了字，才放回家。

回家后，警察又打电话骚扰说：不抽血，要她去公安局做血液检测。李金桂不配合，目前一直在不断电话骚扰。◇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陈立春、张克辉遭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湖南省南县南洲镇法轮功学员陈立春、张克辉遭绑架。现在二人可能被转往益阳市第一或第二看守所。

五月二十日中午一点左右，陈立春在家中被南县国安大队和九都派出所绑架、抄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到她家串门的张克辉（南洲镇新张村人）。随后，在张克辉家中无人的情况下对张克辉家非法抄家，抢走很多私人物品及一万五千元左右真相币。张克辉家附近亲属赶来阻拦，要求国保出示搜查证、工作证，反被国保队长包亚军态度极为恶劣的恐吓、威胁。随后二人被非法关押在九都派出所，张克辉一直被非法铐着手铐，不许家属探视、送生活用品，并欺骗家属说没问题，不要着急，过两天去法院办个手续就回家，背地在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将二人转走，不知去向，家

属着急万分。根据以往情况，二人可能被转往益阳市第一或第二看守所，请知情人士予以关注。

张克辉属于失地农民。陈立春是普通家庭主妇，她丈夫在工厂改制后失去工作，一直没有稳定收入。二人生活比较艰辛，后来二人应聘在南县移动公司。陈立春在厨房工作，张克辉负责保洁工作，二人在工作岗位勤勤恳恳，获得领导同事一致好评。

二零二一年底，两人对一名移动员工讲真相，告诉她避疫良方，被其举报到移动领导，移动领导要求二人写放弃信仰的保证书，二人拒绝，随即二人被移动公司开除，并被上报到南县六一零。其它详情待查。◇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心性（道德水准），同时炼五套功法。

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不但可以使人身体健康、道德升华，而且对稳定社会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真善忍”信仰超越种族国界，至今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不同族裔民众走入修炼。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遭十次绑架、劳教 湖南衡阳市旷昌云含冤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衡阳市南岳镇旷昌云女士，因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做好人，遭江泽民流氓集团长期迫害，被中共人员绑架至少十次，非法抄家七次、非法劳教一次，骚扰、恐吓不断，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含冤离世，终年六十八岁。

旷昌云于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后，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自己和家庭都深受其益。

可是自江泽民一九九九年七月迫害法轮功以来，不但迫害旷昌云，连她女儿也深受其害和牵连。旷昌云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控告元凶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要求追究其刑事罪责。

以下是旷昌云女士在《刑事控告书》中叙述遭迫害的事实：

二零零零年正月，我与同修去北京，想为法轮大法、为我们师父说句公道话，一到天安门就被天安门的警察劫持押送到湖南省衡阳市驻京办事处，后驻京办事处通知南岳，被南岳政法委副书记伍文进、公安局赵声怀押送回来。非法关进南岳看守所，关押 55 天。还勒索现金两百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下旬，我第二次去北京证实法，在天安门被天安门的警察强行拉上车送海淀派出所，当天海淀派出所三个男警察、二个女警察，不分青红皂白，提起就打，当时我真是莫名其妙，这是哪门执法，哪门之理，人民警察为什么这么野蛮卑鄙，把我的衣裤都剥光，五个人轮流用电棍打，用电棍电，当即打掉一颗牙，全身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整个脖子电满水泡，他们五个人打得气喘吁吁，男的打累了就换女的打，直到他们都打累了才停手。

接着把我送到一个地方，用手铐铐在椅子上。那儿已关有很多上访的民众。刚一坐下，一个女警又重重地给我搨了两个大耳光。第二天天亮后，通知衡阳市驻京办事



处，当时南岳“610”人员黄余金押我回南岳看守所。按法律看守所两个月事情没了结，就不能送劳教，可他们超期关押一个多月后，还要执意送我劳教。

“610”的罗玉明（已故）心知已违法，不能送劳教，他们就随意在时间上做文章，减去一个月的关押时间，强行送株洲白马垅女子劳教所。劳教期本是一年，因不听白马垅的所谓转化，又加期一年。劳教期间受尽非人折磨：关小号、坐小板凳；不遵守他们所谓监规，劳教所的狱警就教唆那些犯人用尽各种办法折磨我。

二零零二年超期劳教期满，劳教所还不放我回家，由南岳政法委书记陈德清带领三人接回直接送南岳看守所，又非法关押将近六个月。出狱后，我去长沙叔叔家住了五天，回来一进家门，就发现“610”人员早就在我家翻箱倒柜。说是没向他们请假，又把我关南岳看守所非法关押十多天。我当时绝食一个星期以示抗议。

回家后，无人身自由，时刻被人监视。我没有工作，没有生活来源，想去外面找点事情做，他们不让。为了方便控制我的人身自由，“610”主任袁东华要他们街道安排我到环卫处捡垃圾，一个月只给两百五十元工资，还要出满勤，如家中有事少做就要扣发工资。

二零零三年八月，江泽民来南岳，南岳镇干部旷桂云带领四人，闯入我家不走监视我，连续三天不准我出门，连买菜都不能上街，直到江泽民离开。

二零零五年大概七月间，有一天下午我准备去上班，因未到上班时间。我在邻居家休息一下，被“610”头目袁东华伙同国保大队长何铁饶蹲坑发现，又带领几个人

闯入我家非法搜查，把仅有的一个VCD 抢走了，把所有的大法书籍全部抢光，还抢走了其它一些东西。

二零零六年大概是下半年，南岳街上赶集，我在发真相资料时被“610”刘国龙举报，被南岳派出所警察黄河绑架，送南岳拘留所关押七天，勒索一百四十元。

二零零八年阴历五月初一，那天赶集，我在街上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南岳派出所黄河绑架，送南岳拘留所非法拘留。7 天后下劳教通知单，十五天后，第二次将我送白马垅劳教所劳教。因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

二零零九年阴历十二月十二日，我在南岳集市上发真相资料救人，被“610”便衣绑架，送南岳拘留所关押五天，勒索一百元。

二零一二年南岳开道教论坛会。开会之前，南岳派出所黄河带了三四个人就来我家骚扰、恐吓，不准我出去，说出去会对我怎么怎么的。就在快散会那天，我去买菜，在回来的路上，南岳派出所黄河带了三四个人对我拦路搜查，抢走几个光盘和 170 元真相币。这次又被送南岳拘留所拘留十五天，勒索三百元。

旷昌云本人向来能吃苦耐劳，生活本来可以过得还不错的，可是由于江泽民发起的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旷昌云女士因为长期遭受迫害，致使她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连户口都不给上。南岳派出所所长和户籍股长说一没有房子，二没有工作，不符合条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 10 点左右，南岳区国保大队陈小军、李喜胜、610 主任刘雄、南岳大庙派出所赵正凡和一吴姓警察、南街居委会袁春兰等一行近 20 余人，又破门闯入旷昌云家，非法抄家，并将其绑架到公安局，中午才将她送回家，并说过几天再找她。

旷昌云女士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含冤离世。◇